

沈阳农业大学文件

沈农大学科〔2015〕5号

关于修订印发《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办法（修订）》已经2015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农业大学

2015年10月29日

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办法

(2015年9月修订)

为进一步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多出创新性成果，形成有利于研究生科研创新的激励机制，学校决定对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予以奖励。

一、论文奖励范围

我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在正常学制内取得的研究成果，并以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含SCI期刊源影响因子在5.0以上的共同第一作者）、沈阳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具备本论文奖励申请资格。

二、奖励标准

（一）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

1. 在《Science》或《Nature》杂志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80万元；在其他影响因子30以上杂志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30-50万元。

2. 在SCI、SSCI期刊源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分别依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JCR期刊分区数据在线平台的最新SCI学术论文大类分区和上海财经大学常任轨教职学术刊物目录分区标准奖励。具体规定如下：

SCI一区影响因子在前1/3的学术论文和SSCI顶级刊物上发

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3 万元+影响因子×0.2 万元，其他 SCI 一区论文每篇奖励 1.5 万元+影响因子×0.2 万元；SCI 二区影响因子在前 1/3 的学术论文和 SSCI 第一类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0 万元+影响因子×0.15 万元，其他 SCI 二区论文每篇奖励 0.5 万元+影响因子×0.15 万元；SCI 三区 and SSCI 第二类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0.1 万元+影响因子×0.10 万元。

3. 在影响因子 1.0 以上（含 1.0）的 EI（美国《工程索引》）期刊源（非会议论文）、A&HCI（《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期刊源（非会议论文）、人文社科类一级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按 SCI 三区/SSCI 第二类学术论文标准奖励，即每篇奖励 0.1 万元+影响因子×0.10 万元。

（二）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

1. 发表（一）中的论文，奖励标准与（一）相同。

2. 在影响因子 1.0 以上（含 1.0）SCI/SSCI 期刊源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0.1 万元+影响因子×0.10 万元；在影响因子 1.0 以下 SCI/SSCI 期刊源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0.15 万元；在中文一级学报或 CSSCI 收录或影响因子 1.0 以下的 EI（美国《工程索引》）期刊源（非会议论文）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0.1 万元；在中文权威期刊（以学校规定为准，影响因子在 1.0 以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0.05 万元。

三、奖励时间及审查办法

(一) 每年6月中旬进行奖励。

(二) 申请者需填写《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高水平论文奖励申请表》；并由导师、学科、学院审查认定签字后连同发表论文原件、复印件和收录证明等材料一并交到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组织审查小组进行审查确认签字后，编制奖励人员名单，报学校批准后形成奖励文件；财务处依据奖励文件将奖金存入学生本人账号。

(三) 期刊影响因子审查以论文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为准，暂无当年影响因子的以前一年影响因子为准。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原奖励办法废除。